

**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**  
**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作为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》进行认真审核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审核了本次拟提供担保议案的有关资料，我们认为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网络科技子公司”）是公司全资子公司，本次担保有利于网络科技子公司的业务经营。公司为其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 40,000 万元（大写：人民币肆亿元整）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05]120号）的规定，且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，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徐骏民、施健、薛海波

2016年7月25日